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: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11月1日(周三)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年11月1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上午9:15至9:25,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3年11月1日9:15至2023年11月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公司会议室

3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4. 召开方式: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5. 会议主持人:倪辉董事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,代表股份41,176,33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262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40,108,460股,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8.04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,067,8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14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1,176,3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8,4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1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,067,8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14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嘉宾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严建云律师、高亚玲律师。

二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173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73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05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25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212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582%；反对 964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4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2,06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0272%; 反对 964,27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72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严建云律师、高亚玲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,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